

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豫药质协字〔2025〕第16号

关于《夏枯草栽培技术规范》等四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由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牵头并归口的《夏枯草栽培技术规范》、《野菊花栽培技术规范》、《中药非遗燃香质量管理规范》三项团体标准，由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和河南省地坪协会共同牵头，由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归口的《医药工业洁净厂房地面验收标准》团体标准，经专家组审查、表决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林锋 电话：13015505078

邮箱：hnyyzlxh@126.com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6号医药大楼12楼

河南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

2025年9月16日

